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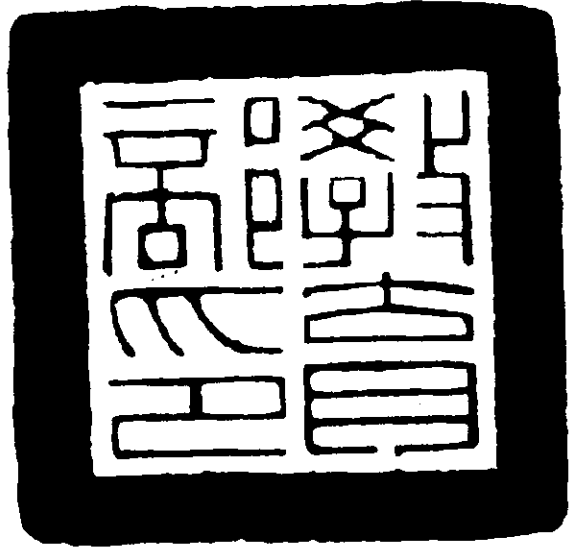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82115B號



修正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

部長潘文忠